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

刘可新

潘煜双

王秀华

2022 年 3 月 18 日